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者“澳洋健康”）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澳洋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澳洋健康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92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许天凯、徐卫民、李金花、包天剑、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钱惠东、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72,900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8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6,481,362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8名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0,072,9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9.024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8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8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许天凯	7,007,200	7,007,200	0.9024%	-
2	徐卫民	7,007,200	7,007,200	0.9024%	-
3	李金花	7,007,200	7,007,200	0.9024%	-
4	包天剑	7,007,200	7,007,200	0.9024%	7,007,200
5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7,200	7,007,200	0.9024%	-
6	钱惠东	7,299,200	7,299,200	0.9400%	-
7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7,007,200	7,007,200	0.9024%	-
8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0,500	20,730,500	2.6698%	-
合计		70,072,900	70,072,900	9.0244%	7,007,200

注释：“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名称；“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认购股份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登记的账户名称。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435,616	9.46%	3,362,716	0.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3,045,746	90.54%	773,118,646	99.57%

三、股份总数	776,481,362	100.00%	776,481,362	100.00%
--------	-------------	---------	-------------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澳洋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海证券对澳洋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